

一、106 學年度本校**國小部**新生錄取 60 名、轉學生錄取 9 名；**國中部**新生錄取 65 名、轉學生錄取 13 名；**高職部**轉學生錄取 18 名；**在職專班**新生錄取 13 名、轉學生錄取 1 名，共計 179 名。

二、**正取生**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(四)上午 8 時 30 分起持以下文件及費用至本校「**內湖校區**」辦理報到暨體檢手續：

(一)身份證件正本(驗畢發還)

(二)學歷證件：

1. 高、國中一年級(含轉學生)及在職專班新生：前一就學階段**畢業證書**正本

2. 小五新生及小六轉學生：**轉學證明書**及**歷年成績單**(含領域成績)正本

3. 國二、國三轉學生：**轉學證明書**及**歷年成績單**(含領域成績)正本、**國小畢業證書**正本

4. 在職專班二、三年級轉學生：**修業證明書**正本

(三)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一式兩份(在職專班免) 註：請監護人務必事先填妥並簽名

(四)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照片 2 張

(五)護照影本 1 份(無辦理過則免繳) 註：本校為國際學生證，須確認學生英文名字

(六)體檢費用(多退少補)：高職部以下 1300 元、在職專班 800 元

三、各學系**備取生**須待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入學後，由本校專人另行通知遞補報到時間，如已屆本校 106 學年度開學(8/30)後仍無法遞補者，則自動喪失入學資格。

四、如報考學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06 年 7 月 26 日(三)前填寫「成績複查回覆表」(簡章附錄二)，**限時掛號**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」收，本校恕不受理「重閱試卷」及「影印試題卷及答案卷」。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，複查總成績、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，每項目 50 元；請購買郵政匯票放入信封，受款人為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」。

五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附錄三)，並經家長(父母雙方)或監護人(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簽章後，於 106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六、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，請填寫「申訴案件申請表」(簡章附錄四)，掛號郵寄至：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獨立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」收，將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，儘速為您答覆。洽詢電話：02-27962666 轉 1302